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09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